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葛店经开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的首要责任，确保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择优、竞价、廉洁、高效，根据《招标投标法》、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市政府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1〕3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评定分离”是指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与“定标”阶段进行分离，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

第三条 区内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大于3000万元，且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应按本细则实施“评定分离”。

第四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坚持“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确定标原则、定标规则与方法。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采用“优中选低”的原则，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技术难度一般的项目采用“低中选优”的原则，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第二章 评标

第五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参考现行《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并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定标因素和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并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评审意见。若符合招标文件的中中标候选人不足3个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个后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定标

第九条 招标人定标前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事实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若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十条 招标人应建立定标人成员库，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经济技术人员中产生。成员库成员还可以从招标人的母子公司（上下级单位）人员中增补。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按 2 倍以上备选数量，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以指定个别外聘人员参与定标，招标人直接指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招标人的清标和前期考察结果（若有）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

（二）企业实力：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工程质量安全奖、安全文明工地）、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

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

(三)企业信誉: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四)项目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五)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也可以对中标候选人1—3年内是否发生或存在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要素,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

(一)质量安全事故: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二)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或被其纳入履约黑名单;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查询到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

(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第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如最低投标价法、接近平均价法等定标。

（二）投票表决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依据、票决方式（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根据集体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集体议事规则。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信用管理。招标人在设定上述各类定标办法时，应当

将行政处罚（处理）、量化记分等信用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的条件之一，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

1. 对正在公告期内的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设置否决性条款；

2.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正在公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但未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设置相应的惩罚性减分条款，但不得设置否决性条款；

3. 招标人根据清标和考察情况，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给予激励。

第十七条 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将定标方案和定标情况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向本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报告。同时，不断完善本单位招标准定机制、履约评价机制和内控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安排本单位（或邀请上级）纪检监察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进行纠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告中标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备。报备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建立标后评估机制，对招投标活动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定标结果是否符合定标规则和招标人价值取向进行一标一核查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及投诉处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2016]4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及其定标委员会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招标人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大于”，包含本数；所称“小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葛店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20日



